

中国古代生活丛书

中国古代的告状与判案

· 吕伯涛 · 孟向荣 ·



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

中国古代生活丛书

中国古代的告状与判案

· 吕伯涛 · 孟向荣 ·

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

1995年 · 北京

《中国古代生活丛书》

主 编 李学勤 冯尔康

副主编 李思敬

编 委 王齐* 冯尔康 李学勤
李思敬 李 乔 任雪芳*
任寅虎* 常建华 彭 卫
(※为常务编委)

ZHONGGUO GUDAI DE
GAOZHUANG YU PANAN

中国古代的告状与判案

作 者 吕伯涛 孟向荣

责任编辑 林 雷

封面设计 于名川

封面绘画 楼家本

出 版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
(北京东四南大街85号 邮政编码100703)

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

发 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

字 数 100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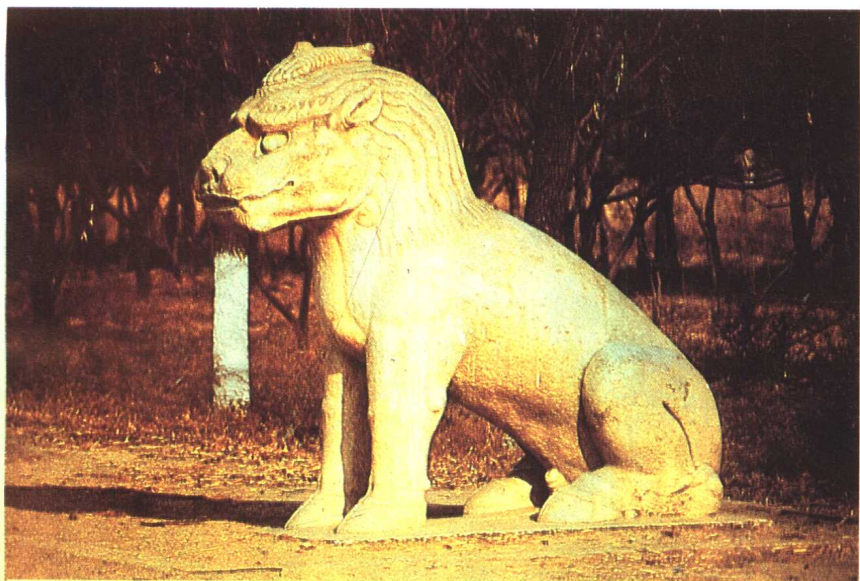
开 本 850×1092mm 1/32

版 次 1995年6月北京第1版

1995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7-80103-021-4/K·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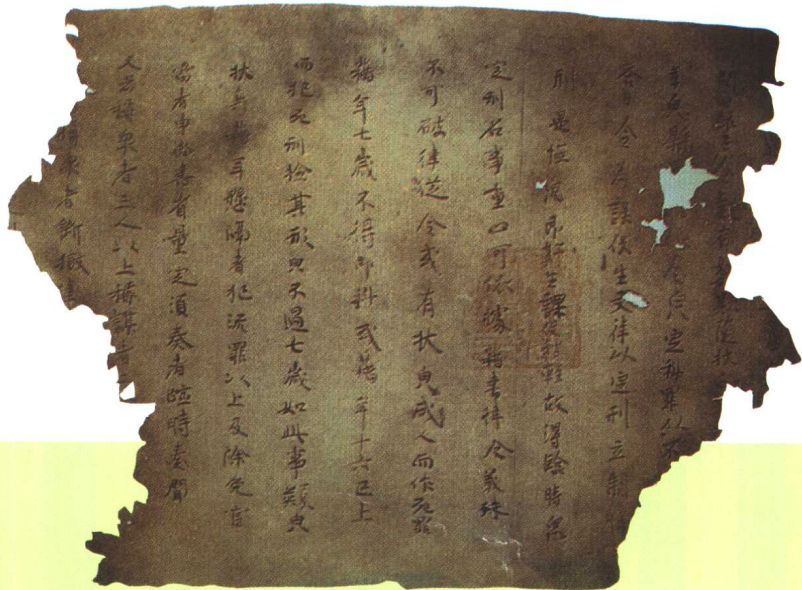
定 价 10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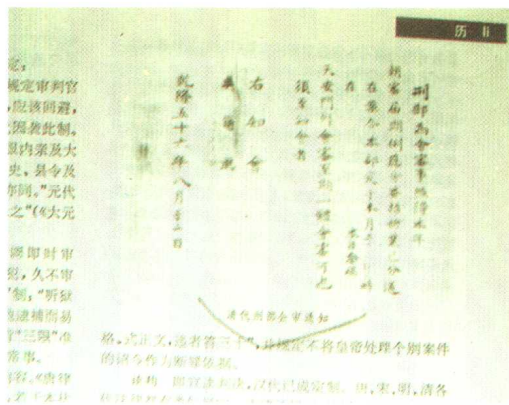
图一 北京明十三陵石雕獬豸。獬豸是中国古代传说中的一种神兽，头生一角，遇不直则触之，因此被当作法律和审判的象征。 采自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法学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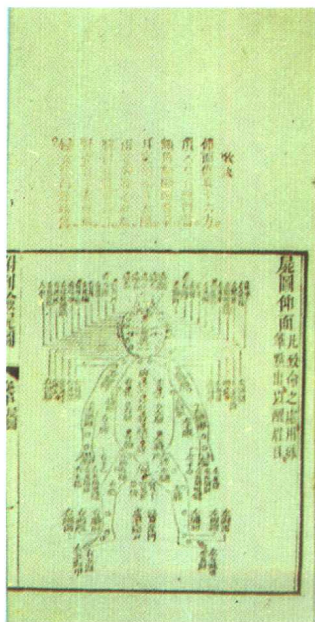
图二 西周青铜器刎足奴隶鬲。 采自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法学》



图三 唐律残卷，1973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古墓出土。 采自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法学》



图五 明代缉捕令。 采自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法学》



图四 宋慈《洗冤集录》载宋代的验尸正面人图。 采自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法学》

序

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出版的这套“中国古代生活”大型丛书，是适应社会文化需要的新举措，也是进行学术领域开拓的新尝试。

让我们从学术界一直在讨论的“史学危机”谈起。

历史学本来是人类最早建立的学科之一，我们中国人尤其重视历史，从远古的时候便设有史职，编写历史。在传统的书籍分类中，史书占了一大门类，历代官私所编史书真是汗牛充栋。正因为这样，有的外国学者把中国人称做历史的民族。可是就是这么一门渊源悠久、根柢深厚的学问，在近若干年竟遭遇到种种的障碍和曲折，“史学危机”之说在高校里和社会上却很流行。历史学怎样适应社会的要求，怎样摆脱困境而重新振兴，成了有识之士共同关注的问题。

当然，历史学的命运不是没有转机，适应当前社会发展的需求，这一古老学科已经逐渐转向于一些新兴的分支。其中很值得注意的，有文化史和社会史。文化史、社会史并非新的创意，但过去没有得到足够重视，走向发达乃是近些年的事。文化史的起步要略早几年，大家记得，由于关心中国

传统文化的性质和特点，社会上曾出现所谓“文化热”，这影响到历史学界，文化史的讨论也热起来了，有关论作一时风起云涌。最近这种热虽然凉了一点，可是专论中国文化的期刊越来越多，内容也更趋扎实。看来文化史的研究是在深入发展，而且走上了正确的轨道。

社会史的开始盛行，可能与历史学的视野渐次拓宽有关。过去比较长的时期，对古代社会的研究集中于社会形态，现在则加强了社会结构的分析与社会现象的探讨。这样，有着新的面貌的社会史令人刮目相看。全国性的社会史的研讨会连续举行几届，盛况空前，是这方面进展的明显标志。社会史的研究，现在正是方兴未艾。

社会史这一学科领域的拓展，很自然地引导大家注视历代社会的生活状况，试图重现当时生活的图景。从这个意义来说，社会生活研究应该是社会史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。另一方面，我们又不能忽略社会生活研究与文化史的联系。文化史深入发展有两个相辅相成的趋势，一个是追索更核心的文化，从而走向学术史、思想史。一个是探讨更广泛的文化，于是走向社会生活的研究。通过古代社会生活的研究，能够更清楚地看到传统文化的广泛表现。

社会生活的研究，一个特点是多角度、多层面，因而是非常富有趣味而引人入胜的。应该指出，中国传统的史书，尽管数量浩繁，世间罕有其比，然而内容最缺乏的，就是涉及社会生活的部分。以二十四史（或二十五史、二十六史）为

例，从本纪到列传，不是太偏于国家政治的活动，便是局限于具体人物的事迹，惟独对社会的生活这一方面，所用笔墨甚少。从这里也可以看到，今天着眼于研究历史上的社会生活是多么必要。

生活的研究过去一直被漠视，是有着文化和思想的原因的。中国的传统思想有时也说人伦日用无非是道，但这不过是强调道的普遍性，不是重视社会生活的意义。史书应当论述的是出类拔萃的人物，不同寻常的事迹，而日常生活平淡琐细，不足为训，怎么能载入青史？因此我们在高文典册中看到的，并不是当时社会真实、整体的面貌。

不能反映社会全貌的历史，是没有深刻性的。社会上对历史学作品的不满意，常常就是因为这些作品不够深刻，而且不是有血有肉。其实中国几千年的历史最为曲折多变，中国传统的文化也最为丰富多采，并且独具特色，历代的社会生活自然很需要探索研究。

古代社会生活，包括各个时代、民族、地区、阶层和群体的生活，这是历史学一大块几乎空白的领域，其中蕴含着许许多多广大读者非常关心的问题。开展古代生活的研究，历史就变“活”了，变得更有血有肉，更完整全面。

生活的状态，随着时间长河的流逝而不断变迁。历史上各个时代的社会生活，差异之悬殊会引起大家的惊诧；同时由于中国历史传统的绵延不绝，历代社会生活中又有共通的东西，共通之普遍也会引起人们的惊异。

中国疆域辽阔，自古以来是多民族、多地区的国度。这种多样性，既贯穿于文化中，又体现在生活上。阐明各民族、各地区生活的异同，是极饶兴味的。这里说的地区，不只是地理上的，也兼指文化上的，即文化的区系。

不同阶层、不同群体的生活，自然要有明显的差别，分别详加探讨，更有各自的难处。例如宫廷的生活，历来为民众所关注，近几年出版了不少论著，实则这方面的研究很不容易。唐代白居易作《长恨歌》，还有人说他是外朝小臣，不能深知宫闱生活的真相。与此相对，处于社会底层的群体，特别那些被摈于“良人”以外的人们的生活，研究起来就更为困难，需要学者投入更大的力量。

社会生活的研究又需要与一些现代的人文学科相结合，如文化人类学、民族学、民俗学、社会学……等等。还有考古学，所接触的也是古代社会生活的遗迹。研究古代生活确实是一种新的学科分支，会给大家带来重要的新知识，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。

考虑到古代社会生活范围宽广，内容丰富，我们组织了这套《中国古代生活丛书》，约50种。将在一年内出齐。所列各种专题，是经过反复斟酌的，希望能比较普遍地揭示古代生活的各个方面。诚恳欢迎读者对这套丛书的设计和组织的，提出宝贵的意见。

编辑委员会

一九九四年八月

目录

一、告状的基本条件和奖惩制度	1
二、告状的主要途径和判案的基本程序	14
三、状纸和讼师	27
四、逮捕和囚禁	42
五、收集证据和勘验	59
六、过堂	75
七、刑讯	86
八、行贿和勒索	101
九、书吏、刑名师爷、衙役和长随	111
十、调解息讼	130
十一、判决和判词	143
十二、刑罚的主要种类和执行方法	161
主要参考书目	181

一、告状的基本条件和奖惩制度

在人类的历史上，自从有了国家的组织之后，告状便成了人们保护自身权利的一种重要方式，而判案也是各级国家组织的重要职能之一。告状和判案由来已久，是古代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。

在古代，什么人可以告状，什么事情可以告状，或者说告状的基本条件是什么呢？对此，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规定，但其主要的方面又是大体一致的。

关于可以告状的人，最主要的当然是受到不法侵害的被害人，这是一种最古老的告状方式，古籍中的记载也最多。秦简《封诊式》中就有不少被害人告状的案例。比如《出子》一案，讲的是甲妇女已怀孕6个月了，昨天白天和邻里的大女子丙发生了争吵殴斗，两人互相揪打，丙把甲摔倒在地上。同里的公士丁赶来劝解，才把两人劝开。甲回到家里肚子痛，夜里就流产了。现在甲抱着流产的胎儿带着丙前来告状，控告丙殴打她导致流产。在这起案件中，控告的对象是十分明确的。但在实践中，受到侵害的人常常不知道谁是犯罪者，这种情况同样可以向官府告状，许多盗窃、抢劫、杀人案件都是如此。

但是并非所有的被害人都有权告状，不许告状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：

首先是奴婢无权告主人，这充分反映了古代社会中的阶级压迫和等级的不平等。在奴隶社会中，奴隶根本没有人身自由。在奴隶主眼中，奴隶和牲畜一样可以被任意宰割、买卖。而且在法律上的不平等也是公开的。秦代法律规定，奴隶告发主人，官府概不受理，而且要判告状者的罪。唐代法律规定，豪门大族的家丁、奴婢如果为主人隐瞒罪名，都不予追究。反之，如果他们告发主人，除了谋反、大逆、叛乱几类特别严重的罪之外，告发的奴婢都要被处以绞刑。如果奴婢告发主人的近亲属，也要被判处流刑或者徒刑。元代法律规定，奴婢告发他们的主人，都要处死。如果主人替他们求情，可以罪减一等。到了明清时代，除了过去的奴婢之外，社会上还出现了一批雇工，他们与雇主的关系，也具有鲜明的主奴关系的烙印。明清法律同样规定奴婢如果告主人及其近亲属，要按晚辈告长辈一样治罪；雇工如果告主人及其亲属也要治罪，只是比照奴婢罪减一等而已。

第二，通常情况下亲属不得相告，尤其是晚辈无权告发长辈。古代社会是以家庭等级制度为基础的，为了维护这种关系，法律明确规定，除了少数几种严重的犯罪如谋叛、杀亲等以外，亲属之间对犯罪可以互相隐瞒，而不应告发或作证。《史记·循吏列传》记载说：楚昭王的宰相石奢，是个耿直廉洁、大公无私的人。有一天他到各县巡查，恰好在路上

遇到一起杀人案。他立即追捕凶犯，捉到凶手后才发现是他的父亲。于是他就放走了自己的父亲，而把自己关进了监狱。他派人去报告楚王说：“杀人的凶手是我的父亲。如果以惩办父亲来维护政令，那我就是大不孝；如果不顾法律放纵罪犯，那我就是大不忠。所以臣下非死不可。”楚王听后一点也没有责怪他，还要他继续做宰相。石奢不听，自杀身亡。从这个故事中就可以看出，为亲属隐瞒罪行，是得到社会公认的。如果有人告发亲属，将被认为是“灭绝亲谊之徒”而受到惩罚。惩罚的轻重，又要根据亲属关系的远近尊卑而定，告发近亲属、尊亲属的受重处；告发远亲属、卑亲属的处罚较轻。秦代法律规定，子女盗窃父母，父母擅自杀死或杀伤子女及奴婢，都不予受理，告者还有罪。汉代法律开始有了“亲亲得相首匿”的规定，这与当时提倡独尊儒术，提倡亲亲相隐之义有关。唐代法律进一步作了明确而全面的规定，一方面规定亲属相容隐不构成犯罪，另一方面详细规定了控告亲属要区别情况处以各种刑罚：最重的要处绞刑，轻的也要判徒刑或杖打。元、明、清代的法律也都有相似的规定。

第三，80 岁以上的老人、10 岁以下的儿童和患有严重疾病的人一般无权告状，妇女告状也有许多限制。唐代和明清的法律都有类似的规定。因为这三种人受生理条件的限制，难以具有控告犯罪的能力。法律又规定这三种人犯一般的罪是不予论处的，如果让他们充当告诉人，那么发生诬告需要反坐时就无法治罪。在封建社会里，妇女的地位十分低下，一

般情况下不许抛头露面，告状也受到许多限制。比如《元典章·刑部十五》就专门有“不许妇人诉”的规定，如果全家没有男子，事情又非告官不可，也只能由本族中的亲属代诉。同时法律也规定了几种特殊的情况，如果他们告发的是谋反、大逆、叛乱、子孙不孝、家人被侵害等罪案，则不论童叟妇孺、奴仆家丁、还是亲属臣下，均可告发，均应受理。据《史记·淮南衡山列传》记载，淮南王刘安策划谋反，行动很诡秘。他的太子刘迁喜欢剑术，自以为高明无比，听说郎中雷被剑法高明，就把雷被召来比试。雷被再三推辞，太子不答应，结果比试中雷被误伤了太子。太子大怒，雷被也十分恐惧，于是就逃到长安，向汉武帝上书，告发刘安父子谋反。这些事例和有关的规定都说明，历代统治者都是把巩固他们的政权放在第一位的。对于那些可能危及政权稳定的案件和事件，他们历来都是采取宁错勿漏的态度，不管是部下、亲属还是童叟妇孺，都能告发，都要受理，并在法律上做了许多相应的规定。

第四、在押的囚犯无权告状。这种规定是南北朝以后才有的。北齐的时候，豫州检使白标被左丞卢斐判罪入狱，白标就在狱中诬告卢斐收受贿赂。文宣帝知道其中有诈，下令调查，果然是诬告。便下令制定法律，明文规定在押的囚犯不得告发别人。唐代法典对此规定更为详细，无论在押的未决犯还是已被判处流刑、徒刑的罪犯，都不得告举别人。但有三种情况例外：一是遭受监狱官吏违法的严刑虐待；二是

发现他人犯谋叛以上的重罪；三是坦白自己的犯罪牵连到的人和事。

除了被害人及其亲属告状这种最常见的情况外，其他知道犯罪事实的人也可以向官府告发。《宋史·包拯传》记载着这样一个故事：宋朝法令禁止私宰耕牛。包拯任扬州天长县令时，有人来告状，说他的牛被人割掉了舌头。包拯就让他回家秘密把牛杀掉，把肉拿出去卖。这时又有个人来告发那头牛的主人私自宰杀耕牛。包拯立刻喝问他说：“你为什么把他的牛舌割掉，现在又来控告他私宰耕牛？”来人大吃一惊，只好服罪。在这个案件中，牛主人来告状，是被害人告诉。割牛舌的人来告发牛主人私宰耕牛，则属于一般人告诉。至于基层的一般官吏，更有举报告发的义务。据《汉书·尹翁归传》记载，尹翁归这位精明的官吏在东海郡时，对郡中吏民的优劣，哪些人有作奸犯科的行为，都了如指掌。各县官吏都积极举报，把东海郡治理得井井有条。

关于告状的事情，原则上当然是法律规定的各种刑事或民事案件。但也有例外，除了上文已经讲到的因为当事人的身份、地位等原因，有些罪案虽然法律有规定，被害人也具备告发的条件，但如果犯罪的事已在赦免之列，也不能告发。为了减少犯罪，缓和阶级矛盾，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及战争，或者遇有重大喜庆活动，如庆贺皇帝登基、册立太子等情况时，历代统治者常常宣布赦免的命令，赦免一般的犯罪，对严重犯罪有时也减轻处罚。一经赦免，未被告发的犯罪人自

然也就不再追究了。按照唐代法律的规定，如果有人拿已经宣布赦免的事情来告状，反而要追究告状人的责任。

关于告状的时间，也有某些限制。特别是对于民事案件，历代多规定在农闲时进行诉讼。这是因为我国古代以农立国，为了尽量不误农时，减少对农业生产的影响，才做这类规定。比如宋代法律规定，有关田宅、婚姻、债务的案件，一般都放在每年的十月初一至次年的三月初十这段时间受理。清代法律则规定，每年的四月初一至七月三十日是农忙时期，除了谋反、叛逆、盗贼、人命、贪赃枉法等严重案件照常受理外，一般婚姻田土等小案均不受理，八月初一以后才允许听断。而在隆冬岁暮的时候，各种案件都要随时受理。

为了劝诱或逼迫老百姓揭发犯罪，特别是揭发那些直接危害统治阶级利益的犯罪，历代统治者对控告犯罪都有一套奖惩制度，并在法典中明确地规定下来。

奖励控告的制度早在战国时期就有了。《墨子·号令》说，士兵和老百姓如果谋杀他们的将领或长官，是与谋反相同的大罪。如果有人将其捕获告发，就奖给他 20 斤铜。商鞅变法时，对控告重大犯罪进一步做了重赏的规定，告发人和战场上斩获敌人的将士一样受到奖赏。如果告发官吏的罪行，不但可以免自己的罪，而且作为奖赏，可以“袭其官长之官爵田禄”。秦律对控告犯罪的奖励，规定得更具体，根据犯罪的轻重，是否已将犯罪人捕获，给予多少不等的奖赏。秦简《法律答问》中说：某甲控告某乙杀人，经过讯问某乙

确实杀了人，于是奖赏某甲二两黄金。如果将犯罪人捕获后带来控告，奖赏还要比一般的控告多一些。秦以后的历代统治者都实行奖励控告的政策，只是具体办法有所不同而已。比如《汉书·景帝纪》说，景帝即位不久，就下诏让廷尉和丞相讨论对官吏受贿的处理办法。廷尉和丞相讨论后提出：如果官吏利用职权在所管辖的范围内接受贿赂，或者贱买贵卖、牟取暴利，都是犯罪行为，赃物都要没收。如果有人发现并捕告他们的罪行，就把赃物奖赏给捕告者。统治者奖励控告的最终目的，是为了巩固其政权，所以奖励的重点，也在那些可能危及其统治的重大案件。唐朝武则天当政时，为了排除异己，广开告密之门。规定了对告密者一系列的奖励措施：他们在进京途中可由官府提供驿马，供给五品官的饮食。如果所告之事符合武则天的心意，还可以打破常规封以高官。明代和清代的律例则都规定，如果捕获并报告谋反、大逆等重罪，平民则授予民官，军人则授予军职，同时还要把犯人的财产全部赏给捕告者。对于捕获并报告谋叛罪的，也要把犯人的财产全部赏给捕告者。

在奖励控告的同时，历代统治者还规定了一系列惩罚不告的制度，以强制推行其法律，巩固他们的政权。首先是对百姓实行伍保制度，并规定伍保之内如有人犯罪，别人不告发就要负刑事责任。所谓伍保，是古代的一种户籍制度，大体上是5家为一保，设保长。有的朝代10家为什，5家为伍。有的则5家为保，5保为闾。唐代4家为部，4部为保。清代